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1-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刘忠因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林武出席并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邵文滔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方良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树德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树德、林德胜先生、林其文先生、郑海宏先生、刘忠先生、黄国娟女士、林柳毅先生、林裕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方良先生、黄奕豪先生、郑海宏先生、陈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
林裕辉,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现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审计委员会主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黄国娟,女,1971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部长、设计、副经理、经理,福州爱德通信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筹建组组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并兼任华联科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国娟,男,汉族,1943年3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1965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二系,1968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研究生部,198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国防科工委七〇五研究所技术员、助工,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助理、副研究员,中国大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工程咨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马来西亚 GREEN EVER 公司特邀工作专家,福建省电子工业厅副厅长兼总工程师,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助理巡视员,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会长、福建省电子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电子质量协会会长。

贺朝晖,男,1962年10月出生,1986年获河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0年获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学位,2001-2003年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学博士,博士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供职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曾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并任会计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现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审计与风险管理研究所所长。

陈社,男,1955年11月出生,福建闽侯人,中共党员,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律师,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法律顾问、综合部副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经研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兼职律师。现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定价师协会常务理事。

江为良,男,汉族,1943年11月出生,福建古田人,中共党员,196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6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邮电器材公司会计、副科长,福州电信局科科长、副总会计师,福建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处处长、处长,多经处处长,福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董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1-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德先生主持,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李树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荐李树德先生、陈霞东先生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

附件: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点
2.会议地点:福州晋江合创大厦167号融侨水榭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魏敬东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点
2.会议地点:福州晋江合创大厦167号融侨水榭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魏敬东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别强调说明:
1、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具体如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代表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担任的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集中其拥有的表决权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对多名候选人行使;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不得多于其持股股数。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1年12月8日以传或电方式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监事会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监事会九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川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川南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川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及201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川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三、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及201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4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2月6日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程序,符合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协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由国创集团提供担保。同时国创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法有效权利的武汉武麻高速公路武穴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国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决担保的担保权,签署相关协议等。
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夫、郝立群、周永恒、钱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关联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易开刚先生、贺茂兰女士就《关于公司债担保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树德为副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高庆夫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树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德先生、易开刚先生、贺茂兰女士就《关于聘任李树德为副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树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贺 茂 兰 女 士 就 上 述 议 案 的 独 立 意 见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巨 潮 网 站 (www.cninfo.com.cn)。
陈社先生离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彭超先生离场。
彭超,男,出生于1968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中共党员。先后任农行监利县支行白鹤滩管理处主任;农行监利支行信贷科高级信贷专员;农行荆门市分行审计科副科长;农行湖北省分行审计科副科长;农行湖北省分行人事处副科长;农行湖北省分行业务科科长;武汉银监局内控稽核项目一标段经理;农行武汉分行大客户副经理;农行武汉武昌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与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创集团”)协商,国创集团同意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时国创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法有效权利的武汉武麻高速公路武穴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国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决担保的担保权,签署相关协议等。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夫、郝立群、周永恒、钱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关联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提交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日,公司注册号:4200000002386;注册资本本为12,500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法定代表人:高庆夫。国创集团的经营范围:公路路的研究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的设计、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技术、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批发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对外担保,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
2010年度,国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836.15万元,净利润4,899.26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创集团总资产318,01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7,773.58万元。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关联人。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公司注册号:4200000002672;注册资本本为15,000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高庆夫。武麻高速公路的经营范围:武汉麻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研究、开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麻高速公路总资产139,79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7,083.47万元。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关联人。
三、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1.关联关系的说明
201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与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协商,国创集团同意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武麻高速将其持有合法有效权利的武汉武麻高速公路武穴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作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国创集团及武麻高速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三、关联关系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方交易类别 企业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未实现发生额(0011年1-11月)

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路桥工程	同一母公司	936.76万元
销售商品	武汉爱康医药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882.35万元
采购商品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3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升债券评级,有利于债券发行,降低发行成本。国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2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董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青工工业园相关资产出售给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将控股的青工工业园整体土地、配套设施、全部围墙等前期基本设施资产转让给给凯山。经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2011年10月31日的上述资产,拟以评估值作价出售给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产能问题,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3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拟将控股的青工工业园整体土地、配套设施、全部围墙等前期基本设施资产以3612.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山”)。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在公告县与凯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控股的青工工业园整体土地、配套设施、全部围墙等前期基本设施资产转让给凯山。经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2011年10月31日的上述资产,拟以评估值作价出售给凯山。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33,474,857.59元,评估值36,124,9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6,124,900.00元。
三、资产转让价格
湖北凯乐山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转让资产的价值
人民币3612.49万元
②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让协议生效后并于2011年12月30日前,凯山以现金方式向凯乐科技支付转让款。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凯乐科技全权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①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定价依据
州州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拟对凯乐科技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凯乐评估字[2011]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次拟转让资产的